

臺北市政府 106.04.20. 府訴一字第 1060006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9310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涉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至 2,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〔男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1 日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，同年 9 月 25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，下稱○君〕、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100 年 4 月 25 日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，同年 5 月 11

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，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105 年 8 月 12 日自原雇主逃逸，行蹤不明，經原雇主向勞動部通報，同年 8 月 25 日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，下稱○君）等 3 人，於其所承攬之「○○案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」工地（地址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從事模板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）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移署

北北勤修字第 1058501122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

勞職字第 10546193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

以，因疏失聘僱逃逸外勞，請從輕處罰；另該違法行為純係訴願人個人行為，與承攬系爭工程之公司（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○○公司）無涉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因係第 1 次違反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3 日

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931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

1月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月2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月21日補正

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3日北市勞職字第10546193103號處分（函）

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546193102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且訴願書內容記載收到裁處書30日期限內提起訴願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4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第4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

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.....」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7條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7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規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 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疏失聘僱逃逸外勞，該違法行為純係訴願人個人行為，與 ○○公司無涉，惟原處分機關另案以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93100 號裁處書對

○○公司處以罰鍰，因○○公司就該罰鍰向訴願人索賠，致訴願人因同一事件而受二罰，請原處分機關審酌其無違法前科，予以減罰或分期繳納罰鍰。

四、查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當場查獲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、○

君及○君，於其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工地從事模板工作，有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10 月 13 日分別訪談訪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及○君、○君及○君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疏失聘僱逃逸外勞，純係個人行為，與○○公司無涉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

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查本件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：

(一) 105 年 10 月 1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日本隊於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新建大樓工地(○○案)門口查獲你剛從工地結束工作，正準備離開是否正確？答：是，我在工地的 23 樓工作，約 17 時下班……問：……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……工作內容主要是該工地的第 23 層樓從事板模工作。問：……工作時間為何？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答：……上班時間為今日 7 點半到 17 時 00 分，日薪為新台幣(臺)幣 1,200 元，每天下班前領薪水。……問：請問上述照片中男子(○○○，50 年 6 月 7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xxxxxxxx)是否為指派你工作之人？查獲當天是否由上述男子接送你工作？答：是，我的工作都由他來分配及指派。是，是他開車接送我們去工地工作。」

(二) 105 年 10 月 1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日本隊於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新建大樓工地(○○案)門口查獲你剛從工地結束工作，正準備離開是否正確？答：是，我在工地的 23 樓工作，約 17 時下班……問：……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……工作內容主要是該工地的第 23 層樓從事板模工作。問：……工作時間為何？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答：……上班時間為今日 7 點半到 17 時 00 分，日薪為新台幣(臺)幣 2,100 元，每天下班前領薪水。……問：請問上述照片中男子(○○○，50 年 6 月 7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xxxxxxxx)是否為指派你工作之人？查獲當天是否由上述男子接送你工作？答：是，我的工作都由他來分配及指派。是，是他開車接送我們去工地工作。」

(三) 105 年 10 月 1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日本隊於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號旁新建大樓工地(○○案)門口查獲你剛從工地結束工作，正準備離開是否正確？答：是，我在工地的 23 樓工作，約 17 時下班……問：……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……工作內容主要是該工地的第 23 層樓從事板模工作。問：……工作時間為何？薪水如何計算？何時領薪水？答：……上班時間為今日 7 點半到 17 時 00 分，日薪為新台幣(臺)幣 1,800 元，每天下班前領薪水。……問：請問上述照片中男子(○○○，50 年 6 月 7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xxxxxxxx)是否為指派你工作之人？查獲當天是否由上述男子接送你工作？答：是，我的工作都由他來分配及指派。是，是他開車接送我們去工地工作。」

(四) 105 年 10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民國(下同)105 年 10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許本隊於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號旁新建大樓工地(○○案)執行查察，於現場查獲你所聘僱的工人越南外勞○○○(……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勞)及○○○(……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勞)(按即○君)及○○○(……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下稱○勞)(按即○君)等 3 人在工地工作……

.. 請問你現在從事何業？並與該新建工程有何關係？答：..... 我是承包○○案『○○有限公司』的下游包商，負責上述工地第 23 層樓版模的拆除、清運及後續的清  
潔工作。..... 問：○勞、○勞及○勞的工作期間及工作內容為何？上述 3 名外勞  
在我承包的工地做我承包的工作約 3 天，工作內容為版模拆除及清運工作。.....  
問：○勞、○勞及○勞的薪水如何計算？你如何發放給他們？答：我是以大約每日  
薪水有約 1,100 至 1,500 元左右的工錢分給他們。.....」

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其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本件既經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  
○君、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等 3 人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  
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 
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另查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  
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○君、○君、○君於所承建工地內從事工作，審認其違反就業服務  
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93100 號裁處書處○○公司 15

萬元

罰鍰，與原處分係訴願人僱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而  
處訴願人 15 萬元之罰鍰，兩者分屬違反不同規定，且受裁罰對象亦不同，並無訴願人所  
稱一事二罰之情形。另縱如訴願人所述，○○公司受處罰鍰向訴願人索賠，係屬訴願人  
與○○公司之約定，與本案情節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  
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經濟狀況，業以 106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682200 號  
函

請訴願人填寫分期繳納罰鍰切結書，辦理分期繳納相關事宜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